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404 會議室

參、主 席：謝玉玲中心主任

紀錄：張凱音

肆、出席人員：語文教育組/華語中心簡卉雯組長/主任、胡雲鳳委員、博雅教育組王志銘組長  
(許文宜助理教授代)、鄭偉杰委員、體育教育組黃智能主任(蔡琪揚組長代)、  
張少遜委員、華語中心黃雅英委員、藝文中心謝忠恆主任

列席人員：臺灣客家研究暨推廣中心曾聖文主任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業經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1(P2-P6)。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業經110年9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2(P7-P8)。
- 三、為保障本中心所屬教師升等權益，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本案業經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3(P9)。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P10-P24)。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4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u></p>	<p>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及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中心教師升等，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一條修訂依循辦法。</p>
<p>第二條 <u>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u></p> <p><u>一、資格條件：</u></p> <p><u>(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u></p> <p><u>(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u></p> <p><u>(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u></p> <p><u>二、基本門檻：</u></p> <p><u>(一)研發成果：</u></p> <p><u>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科技部</u></p>	<p>第二條 本中心各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制訂其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p>	<p>有關教師升等程序一併調整於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修訂資格條件及基本門檻。</p>

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果：

1.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

2.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服務輔導：五

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者，由單位主管出示服務資料(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6.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中心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0.5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0.3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

<p><u>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u></p> <p>第三條 <u>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升等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制訂其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u></p> <p>二、<u>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u></p> <p>三、<u>初審由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u></p> <p>四、<u>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之升等文件(含送審資料、升等著作、教學服務成績等)進行複審投票，出席委員應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使得開議，且應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相關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之。</u></p>	<p>第三條 本中心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p> <p>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p> <p>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p> <p>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0.5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0.3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組、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p>有關教師升等資格條件及基本門檻一併調整於第二條規定之。</p> <p>第三條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修訂升等程序。</p>
<p>第四條 <u>本中心擬升等之各級教師</u></p>	<p>第四條 本中心擬升等之各級教師</p>	<p>刪除本條規定。</p>

<p><u>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u>  <u>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各四份，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除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u></li> <li>二、<u>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u></li> <li>三、<u>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u></li> <li>四、<u>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u></li> <li>五、<u>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u></li> </ol>	<p>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第四條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修訂升等送審文件規定。</p>
<p>第五條 <u>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轉移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u></li> <li>二、<u>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u></li> </ol>	<p>第五條 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若是以取得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含外審)。九十七學年度起新進專任教師之升等通過年限，依據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辦理。</p>	<p>考量中心已未有此類教師，故刪除本條規定。  第五條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修訂升等送審著作規定。</p>

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中心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詞、音樂、繪

<p><u>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u></p> <p><u>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u></p> <p><u>十、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u></p> <p><u>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行政程序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p>		
<p>第六條 <u>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u></p> <p><u>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u></p> <p><u>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u></p> <p><u>前二項成績由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u></p>	<p>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p> <p>1.教學服務 2.學術著作</p> <p>教學服務及學術著作成績由各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有關資料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p>	<p>第六條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修訂升等審查項目規定。</p>
<p>第七條 <u>擬升等教師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u></p>	<p>第七條 學術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須符合</p>	<p>有關教師升等送審著作規定調整</p>

校評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中心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

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術移轉案之所有權人。
-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於第五條規定之。  
原辦法第九條調整條次為第七條。

	<p>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p> <p>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p>	
<p>第八條 <u>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u></p>	<p>第八條 有關教師升等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p> <p>二、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之升等文件(含送審資料、升等著作、教學服務成績等)進行複審投票，需參加投票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相關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之。</p>	<p>有關教師升等程序一併調整於第三條規定之。</p> <p>第八條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三條修訂違規情規定。</p>
<p>第九條 <u>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u> <u>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u> <u>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u></p>	<p>第九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評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中心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p>	<p>原辦法第九條調整條次為第七條。</p> <p>第九條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一條修訂兼任教師準用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p>	<p>原辦法第十條調整條次為第十一條。</p> <p>第十條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六條修訂未盡事宜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p>	<p>文字修正及原辦法第十條調整條次為第十一條。</p>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

102年9月26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10月31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年1月21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七、八條)

106年6月2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八條第二款)

106年7月20日海共同字第 1060014041 號令發布

110年10月20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6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一至十一條)

第一條 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 一、資格條件：

- (一) 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 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二、基本門檻：

### (一) 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 (二) 教學服務成果：

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
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 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 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者，由單位主管出示服務資料(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6. 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

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中心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0.5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0.3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升等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制訂其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二、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三、初審由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四、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之升等文件(含送審資料、升等著作、教學服務成績等)進行複審投票，出席委員應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使得開議，且應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相關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各四份，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除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轉移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

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中心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十、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行政程序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成績由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評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中心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

第八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